

歷史與空間

文：王珍

熱點時評

文：陳科科

魂繫蓮都

先是看一片又一片粉紅、粉白的蓮花掠過車窗玻璃，心中又是抱怨又是惋惜；真的不能理解司機，怎麼捨得錯過如此壯觀的秀色，不停下車來讓我們仔細看看這美不勝收的蓮田？許是我那種走近蓮花的心情過於迫切，情不自禁就把這份焦慮溢於言表了。朋友聽見了，莞爾一笑：「不急，前面有更多更好看的白蓮精品園。」

車還未停穩，我幾乎是不顧禮節地搶在眾人之前，如奧運健兒一般縱身躍入了蓮海。無垠的蓮田，朵朵蓮花亭亭玉立於碧綠連天的荷葉之上，那份高潔和純淨恰似北宋周敦頤《愛蓮說》中的名句「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零距離細看蓮花，覺得她的潔白無瑕超出了所有的描述，也窮盡了我的想像，純潔，就像水晶！

剛走到田邊，就看到一位年輕的媽媽和她那十來歲的兒子正在田頭的一條溪流裡洗著身上衣褲上的淤泥。見我好奇怪，那位媽媽笑著解釋：我們不小心掉進田裡去了，你看蓮花時要小心點哪。我在心裡想：這裡裡是不小心啊，分明就是潛意識裡的一種暗示，就像我一看見那片蓮田時那種奮不顧身的投入，即使掉進田裡也是一種快樂吧？其實，我們都一樣，愛上了蓮，也一定會愛那片孕育了蓮的淤泥。

烈日當空，而蓮一如既往裊裊婷婷地綻放著，從遠古一直到現在。蓮不僅是看上去那樣的嬌柔，更是堅強不屈的，早在一億零四千五百多年前，在人類還沒出現之前，蓮就以美麗的姿態居住在地球上。當時，氣候惡劣，災害頻繁，沒有動物，大部分植物被淘汰，只有少數生命力極強的野生植物生長在這個貧瘠的地球上。其中，就有一種叫「荷花」的水生植物，經受住了大自然的考驗而生存下來，大約過了九千年後，原始人類才開始出現。由此看來，蓮花真的是大自然的千古傳奇。也因此她享有了自古至今難以勝數的讚美稱頌。

《詩經·國風·鄭風》裡有《山有扶蘇》：「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意思是說：「山上小樹縱橫，沼澤荷花開盛。未見美男子都，卻遇輕薄狂人。」《詩經·國風·陳風》中有《澤陂》：「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意思是：「池塘堤岸旁，既長蒲草又長荷。有個健美的青年，使我思念沒奈何。」《楚辭·離騷》中有：「製芰荷以為衣兮，集芙蓉以為裳；不吾知其亦已兮，苟餘情其信芳！」意思是說：「剪裁綠荷做時裝，縫紉白蓮製衣裳。君非知臣此中意，忠情如花有清芳。」唐代劉商《詠雙開蓮花》：「菡萏新花曉並開，濃妝美笑面相隈。西方采畫迦陵鳥，早晚雙飛池上來。」而徐志摩則「種植」了一朵不勝涼風的嬌羞的水蓮花，深入人心。詩歌中，我們看到的不僅僅是蓮，也是妙齡少女，是純潔的愛情，是聖潔、雅致、超凡脫俗、充滿了禪意的佛花。

厚道的處州（麗水市的古稱）人，直接把這些吟誦蓮荷的經典詩詞做成牌子「種」在了蓮田中，其實，根本不用如此刻意，因為，蓮，本身就是種在田裡的詩經、楚辭、漢樂府和唐詩宋詞。2012年7月28日，一個颯陽高照的午後，我緩緩走過老竹處州白蓮精品園。清風悄悄，撫過蓮花、蓮葉，悉悉索索，若清純的少女羞答答的吳儂軟語、口吐蓮花、纏綿纏綿。剎時，烈日炎炎不見了，旅途的疲憊沒有了，所有塵世間的煩憂全都忘記了，甚至連自己都不知道了。我知道，那一刻我已不再是現在的我了，我的靈魂早已穿越，回到了我前世的家園。我一定就是那群採蓮的江南女子中的一個，因為，那些在田頭刺蓮的女子是如此熟悉，那些頭頂荷葉嬉戲打鬧的孩子是那麽可愛，那裡的父老鄉親是那樣的親切……

雖然，我居住的城市杭州的西湖裡也種植荷花，但因為花開時，正當驕陽似火的夏日，我極少有勇氣在酷暑的日子

裡走出空調房間走進烈日中，所以幾乎沒有好好去賞過一回荷。偶爾有事路過西湖邊，也只是匆匆一瞥，遠遠觀望那出水芙蓉若伊人般在水一方。從來沒有像此刻真切地腳踏實地站在一片蓮田旁，心中有如此多的感慨。突然明白了麗水蓮都朋友們若蓮心般的良苦用心：為甚麼偏偏要在這樣火熱的夏季組織華東作家去看他們的家鄉，為他們家鄉的蓮們過一個節——處州白蓮節。

在蓮都的日子裡，一路上一直聽朋友介紹說，蓮都之名源於處州的地理環境——眾山簇擁，狀如蓮花，指的是山嶽形勝。而當我站在那片蓮田之中時，我執著地認為那狀如蓮花的山嶽，就是上著舉手種下的蓮！不然，為甚麼早在一千五百年前，處州人就開始種植荷蓮了呢？自唐代，麗水就有「蓮城」之譽；南宋郡守范成大還構築了「蓮城堂」，公餘閒暇，在蓮城堂飲酒、賞荷、賦詩，傳為美談。2009年4月，處州白蓮註冊為國家地理證明商標；2010年，處州白蓮又獲得浙江省農博會金獎。處州白蓮不僅具有經濟價值、藥用價值、營養價值，而且具有文化價值、觀賞價值。而2012年處州白蓮節正是處州人對白蓮悠久的歷史和深厚文化內涵的一次發揚和弘揚。

在聽過處州白蓮的歷史、蓮城之名的由來，蓮在廣交會和農博會上引起的轟動效應，有關白蓮的種種美麗傳說；得知了蓮的全身都是寶，根、莖、葉、花、蓮子、蓮心的藥用價值和營養價



■接天蓮葉無窮碧，映日荷花別樣紅。 網上圖片

值；品嚐了白蓮製作的名菜佳餚、美酒；看到了「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的真實場景，更覺得處州白蓮之美，那是一種形而上的道德審美。

我留戀蓮都，最留戀的是蓮都的蓮花，但再留戀，我也只能是蓮都的一個匆匆過客，只是此後的日子裡，在我的心中，除卻蓮花不再是花。

此刻，我坐在電腦前，寫下「蓮都」二字時滿室蓮香氤氳，想起在蓮都的日子，吃的是一道道以蓮荷為食材的精美菜餚，喝的是用蓮子釀成的美酒，來自華東各地的作家們都非常沉醉，言辭之間洋溢着「醉美蓮花，醉憶蓮都」，而我對蓮都的留戀不捨卻比陶醉、沉醉更加情重一些，於是，我只能說自己是「魂斷」蓮都了！也許，「魂斷」二字聽著有點誇張，蓮都的朋友陳宗光讀了稿子後，也覺得標題用「魂斷蓮都」有點過火，建議我改為「魂繫蓮都」，實際上魂不守舍的我真的有點找不到更恰當的詞來表達我心中的熱愛，因為站在蓮葉叢中，看到荷浪一波連著一波，聞見蓮香一陣又是一陣，品味著前人吟詠蓮花的經典字句，感覺自己所有美艷的語言都黯然失色。

文藝天地

詩意偶拾 花影 文：蕭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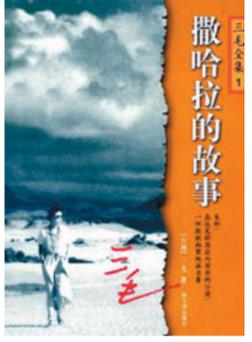
試筆

沙漠裡肆意開放的薔薇

——三毛與《撒哈拉的故事》

文：凌欣元

初讀三毛，有兩個原因。一是一位閨蜜的極力推崇。她極愛三毛，每一部作品都買來反覆讀，並且相當有信心地對我說「你一定會喜歡」。二是帶著點功利心的學習。在寫作的領域，我偏愛遊記，每每旅遊歸來，恨不能事無巨細一一寫下，這樣的壞處很多，寫出的全是流水賬式的廢品，而且堅持不下來，寫個一兩篇就扔了筆不肯再寫。媽媽說三毛的書，可以把生活化的細節寫得讓人嚮往，我心想這不錯，適合我學學，於是從網上買了《撒哈拉的故事》，花了一個星期慢慢讀，果然是佳作。



撒開這本書不說，我也是去過撒哈拉沙漠的。2010年的10月，我站在埃及金字塔下，黃沙拂面，大地炙烤，我不清楚21世紀的撒哈拉和三毛當時看到的有甚麼不同，但大抵也是相似的，天地之間像是一個巨大的蒸籠，漫漫的沙地彷彿能冒出白煙，遠處已經見到沙漠邊緣的城市海市蜃樓般若隱若現。當時我沒有讀過《撒哈拉的故事》，想必讀過這本書再看到沙漠的人一定會大失所望，因為三毛筆下那個環境艱苦卻充滿了自然野趣的地方，在普通人看來，少了趣味，剩下的只是惡劣天氣帶來的絕望。特別是沙塵暴襲來的時候，傍晚瞬間變成了夜晚，高速流動的空氣捲著細小的沙塵打在臉上，手上端着杯子的水面上迅速浮起一層瑣碎的雜質，不消片刻就讓人體會到叫做灰頭土臉。

只是在撒哈拉沙漠的邊緣走了走，我就感到了沙漠的可怕，可是三毛第一次走進沙漠，卻與我截然不同。她寫道：「如夢如幻有鬼魅似的海市蜃樓，連綿平滑溫柔得如同女人胴體的沙丘，迎面如雨似的狂風沙，雋烈的大地，向天空伸長著手臂呼喚嘶叫的仙人掌，千萬年前枯乾了的河床，黑色的山巒，深藍到凍住了的天空，滿佈亂石的荒野……這一切的景象使我意亂神迷，目不暇給。」

令我驚訝的不僅是她面對沙漠的這種態度，還有她適應的方式。三毛在沙漠中煮飯，把媽媽從台灣寄來的粉絲嫩雞，「螞蟻上樹」，可能這些菜並不好吃，不過卻讓人看得饒有興趣，垂涎三尺。三毛在沙漠中佈置自己的家，厚海綿和棺材板組合，縫上彩色條紋布就是沙發；舊的汽車輪胎裡面填上紅布坐墊，成了鳥巢似的座位；深綠色的大水瓶，上面插上一叢怒放的野地荊棘，她說「有一種強烈痛苦的詩意」；塗上油漆的汽水瓶作裝飾；鐵皮和玻璃做了風燈……她還從墳場的陌生老人手裡買了石塊雕像，添置了羊皮鼓、羊皮水袋、皮風箱、水煙壺、沙漠人手織的彩色大床單、奇形怪狀的風沙聚合的石頭等等沙漠中罕見的家庭用品，儘管我沒有親眼看到，但我能想像，她的家是一個怎樣的藝術殿堂，或許比我們現在的許多創意作品還要美麗得多。三毛在沙漠中還時不時打扮一下，結婚那天，她穿了一件淡藍亞麻布的長衣服，配著涼鞋，頭髮放下來，戴了一頂草編的擴邊帽子，沒有花，去廚房拿了一把香菜別在帽子上。這樣的裝扮被她的丈夫荷西評價說很有「田園風味」，在我看來，可以與現行的「森女系」媲美。

正是因為我去過沙漠，才更能感受這本書中最可貴的一點：樂觀。即使被令人無法忍受的鄰居騷擾，三毛還是可以用輕鬆談諧的筆調去描述。三毛是一朵沙漠裡肆意開放的薔薇，在一片荒蕪中，自由自在地綻放；在一片乾涸中，溢溢無聲的滋潤。她在貧瘠困苦的撒哈拉，在一群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異族人中間，彷彿黑白電影中一抹唯一的色彩，用自己獨有的絢麗方式，盛開。

短載

文：緩緒

定向的河流 (十二)

人是愛自己的民族，自己所屬的那一人種的。並總是希望能承繼本應從先祖那裡承繼的一切。不論是甚麼樣的民族，不論體內流動著的是甚麼樣的血液，於他及她本人來說都一樣是最為神聖，最不容否定、侵犯的。

不論是動物是植物，如渴望「改良」，並抱有「雜交」的願望及誠意，便意味著已承認了自己在種性方面的不足，意味著對原有狀態的背棄。

在他看來，血液總是越純淨才越有價值。正因為如此，才使人覺得要是被人稱為「雜種」或「沒種」的話，便無疑是一種性質極為惡劣的侮辱了。

如從這一角度出發，豐先生覺得自己當初的選擇並沒有錯，只是機緣不合，沒有能遇上另一位與自己意氣相投的異性而已。

這幾天，一旦提到這位獨自來山裡畫畫的藝術家時，村裡人總會不斷地豎起大拇指來說上幾句讚美話，尤其是那些曾親眼見過那幅剛剛完成的肖像畫的人。而豐先生也很快愛上了這座小山村里的一切，感受著那份熱情與親切，覺得自己得到的是一份比真正的家更多的關愛與溫暖。

這天晚飯後，僕家家廳堂內正點燃著的那盞燈是昏黃的。豐先生在門外的水槽前洗了手，刷了牙，接著又用那條一直搭在肩上的毛巾洗了臉，做著每天晚上在這時都會同樣做一遍的事情。

回到屋裡剛準備上樓，轉身間，當他朝裡面的角落望了一眼後，便慢慢地朝擺放在屋角的那架風琴走了過去。那是一架已明顯地癩了一邊的腿，一直用一些木塊墊著，勉強維持著平衡的風琴。

他用手朝它拍了拍，掀起蓋板，試著在琴鍵上輕輕地彈出了幾個音後，便拉過一把正靠牆擺放著的木凳，坐在風琴前快速地彈奏了起來。

只見僕媽媽已從屋子後面的廚房裡走了出來。一邊走，一邊正用手裡拿著的一塊乾布不停地擦著一隻剛洗淨的餐盤。

「就是前面那家小酒館的老闆。因為舊了，當時就抬到我們這裡來擺著了。那時僕媽還小，自從擺在那個角落後，除了有時他會弄出一些聲音來玩玩外，還從來沒有誰好好地彈奏過它呢。」

女房東在他身後的那扇門框邊站下後說。「這可是一位好夥計啊，看著它使我想起了不少年輕時曾有過的快樂時光。要是能找人把後面鬆弛了的琴弦換掉，然後能重新再做一隻腳安上去就好了。要我為您彈奏一點甚麼嗎？雖然缺了幾個音，但音質還是相當不錯哩。」

豐先生回過身來問房東時，神情是那麽地溫和。琴聲又重新響了起來。屋子裡那昏黃的燈光似乎也一下子明亮了起來。

雖然只不過是一支非常普通的圓舞曲，卻使僕媽太太隨著想起了四十多年前，自己還是一位姑娘，還未嫁到這座小山村里來時，在娘家所過的那些輕鬆愉快的日子。

她曾光燦過，就像一朵山花般地在烈日下綻放過。那時對於自己的早寡還沒有任何預示，她和所有年輕的姑娘一樣，總是習慣性地吧前程想像得十分美好。

那時候，她們這些同村的待嫁的姑娘總是會像鮮花招引蜜蜂般地，引起同村以及鄰村那些年輕小伙子們的注意。

而平時，每逢節日，他們這些正當青春的男女便會圍成一個圓圈，在村子裡盡情地唱歌跳舞。彷彿聚在一起談情說愛，也如同勞作一般地必要，同樣是義不容辭，當務之急的一項任務。

就是在這一次次含情的對視中，一回回平凡而又正常的接觸中，用不了多久，原來全是單身的年輕男女，便都相繼配對成雙，組成了一對對相互依賴的情侶。而後，除了嫁給本村人的少數姑娘外，一般遠嫁的女子已很少再回娘家，一生中幾乎已沒有能再有與那些一起長大的同伴相聚的機會。

青春，正值妙齡的青春，嗨，那在一生中總顯得是那麽燦爛美好的時日，對於誰來說不是極為短暫，特別珍貴呢？怎麼不值得再一次再次地去憶念呢？對於我們來說，那是一些確曾有過，而於轉瞬間便已消逝得無影無蹤的日子。

(本故事由電影劇本《紅房子》編寫而成。)